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朱振群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

緣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4 日環廢字第 1113500440 號函(裁處書字號 41-111-030012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本案經民眾錄影舉發訴願人所有車輛(車號：○○○ -○○○)於 11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 時 18 分於本縣竹東鎮員山路 205 巷 61 弄上違規從車上隨手拋棄紙屑，致污染環境之行為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0 日環廢字第 1113500084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之陳述意見亦承認丟棄一般廢棄物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即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3 月 4 日環廢字第 1113500440 號函(裁處書字號 41-111-030012)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1,2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(一)訴願人行經竹東鎮員山路紅綠燈十字路口，在機車上等待紅綠燈時吃了一顆牛奶糖，小小一張紙放入稻田內，排水溝給水沖走，並非故意亂丟於馬路邊製造垃圾髒亂。
- (二)相關法規訴願人沒看過也不知道，坦承告知變成證據，規定是否也有規定不能放於水溝內給水沖走。
- (三)請看在訴願人非故意為之，以合情合理方式處理訴願人非刻意亂丟紙屑之情形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法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訴願人陳述表示：「針對這案件本人請願上次並非承認有丟廢棄物，其實我根本沒有丟任何東西，本人也不可能從新竹市○○路提著廢棄物到員山路丟，騎那麼遠的路程，家門前有垃圾車可丟，你說對嗎？希望各位承辦人能諒解，本人決不會提者廢棄物亂丟，上次誤解沒說清楚，謝謝。」
- (三) 本案接獲民眾檢舉並提供檢舉影片，於檢舉影片查獲車牌號碼○○-○○○車輛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，於 111 年 1 月 4 日 14 時 18 分，行駛於本縣竹東鎮員山路 205 巷 61 弄時，違規從車上隨手拋棄紙屑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11 年 1 月 10 日環廢字第 1113500081 號函通知訴願人調查事證陳述意見（如附件三），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提出陳述意見「因為等紅綠燈停在路旁，右邊是稻田小水溝，吃了一顆牛奶糖順便將紙丟入水溝內，絕非蓄意亂丟廢棄物，查照片本人手上無整包的廢棄物，請環保局明察盡請見諒」。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裁量處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- (四) 綜上所述，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事實明確

，本局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1,200 元罰鍰，依法有據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敬請鈞府審酌實情，駁回其訴願，以維法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.....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 (一)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二、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，有關各縣市公告「指定清除地區」，其中新竹縣政府於民國76年4月公告新竹縣轄區內均為指定清除地區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丟棄紙屑之地點為新竹縣竹東鎮員山路205巷61弄，依前掲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。原處分機關於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訴願人有丟棄廢棄物之事實，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自述確有拋棄紙屑之行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另按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、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」分別為行政罰法第7條及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75號解釋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

受處罰。」本案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知法規且確定無造成污染髒亂之結果，依上開法規及大法官解釋意旨，其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屬初犯且並無惡意違規之犯意，並依其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僅一紙屑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季媛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唐琪瑤
委員	李家豪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黃敬唐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梁淑惠
委員	詹秀連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【新竹地方法院地址：(30274)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二段 265 號】

